

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 1007-1009 室

电话 (Tel): (020) 88835688

传真 (Fax): (020) 88831935

网址: www.hanruilaw.com

邮政编码: 510300



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见
关于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粤翰律字第 0001 号

致：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正股份”）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汉基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全部董事、2位监事、1位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负

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被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邱斌斌

经办律师: 
邱斌斌

黄梓琪

2023 年 5 月 12 日